

五、廉政統計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期盼，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於100年4月20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嗣於同年7月20日正式揭牌成立。廉政署是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業務；具有「專責」、「專職」、「專業」三大特性，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達成廉能政府目標；同時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功能，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持機關廉潔形象。

(一) 廉政署肅貪成效

廉政署114年新收情資經分「廉立」案件計1,238件，較上年增加108件或9.6%，主要情資來源為政風機構貪瀆線索反映911件(占73.6%)，其次是民眾檢舉69件(占5.6%)。(表5-1)

廉立案件經廉政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調查後，若認有具體貪瀆嫌疑，則改分廉查案件賡續調查；若無繼續調查之必要，則依查證結果移由權責機關(單位)參處或改列資料存查參考。114年廉立案件終結1,227件，較上年增加142件或13.1%，其中358件(占29.2%)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辦理，餘869件(占70.8%)經查證認無貪瀆犯罪嫌疑，包括769件函轉相關單位參處，100件存查參考。(表5-1)

114年廉查案件審查終結295件，其中認係貪瀆案件者117件(占39.7%)，非貪瀆案件95件(占32.2%)，另有83件(占28.1%)改列資料參考。(表5-1)

表 5-1 廉政署廉立及廉查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廉 立 案 件						廉 查 案 件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情 形					終 結 情 形					
		計	有 具 體 貪 瀆 情 資 件	改 分 廉 查 案 件	函 轉 相 關 單 位	移 其 他 廉 政 署 處	存 查 參 考	計	貪 瀆 案 件	移 送 地 檢 署	非 貪 瀆 案 件	移 送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10年	900	913	208	471	-	234	226	104	102	20		
111年	827	1,047	428	446	-	173	253	121	91	41		
112年	1,058	884	233	587	-	64	248	94	80	74		
113年	1,130	1,085	322	671	-	92	268	101	87	80		
114年	1,238	1,227	358	769	-	100	295	117	95	8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說明：函轉相關單位係指地方檢察署、政風機構、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

(二) 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114年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3,826件、廉政宣導5,117件、獎勵廉能1,901件；在防貪預警方面，預警作為341件、專案稽核197件、專案訪查324件、辦理採購監辦18萬2,273件、會同施工查核1,586件、會同業務檢核7,079件、採購綜合分析344件、民意調查1,026件；另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再防貪」之建議或措施，其中研編檢討專報65件，研提興革建議443項。(表5-2)

表 5-2 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項 目 別	單 位：件、項													
	社 會 參 與	廉 政 宣 導	獎 勵 廉 能	防 預 警 作 為	專 案 稽 核	專 案 訪 查	採 購 監 辦	會 同 施 工 查 核	會 同 業 務 檢 核	採 購 綜 合 分 析	民 意 調 查	研 編 檢 討 專 報	研 建 提 興 革 議	
110年	4,037	7,741	3,082	209	83	341	138,497	1,227	7,027	379	236	77	570	
111年	5,054	8,243	3,405	542	232	620	193,945	1,770	8,907	370	1,401	82	556	
112年	4,831	6,676	3,511	404	172	273	182,328	1,560	9,282	360	1,474	78	498	
113年	4,173	5,546	3,110	347	150	310	178,879	1,561	8,013	386	981	67	489	
114年	3,826	5,117	1,901	341	197	324	182,273	1,586	7,079	344	1,026	65	44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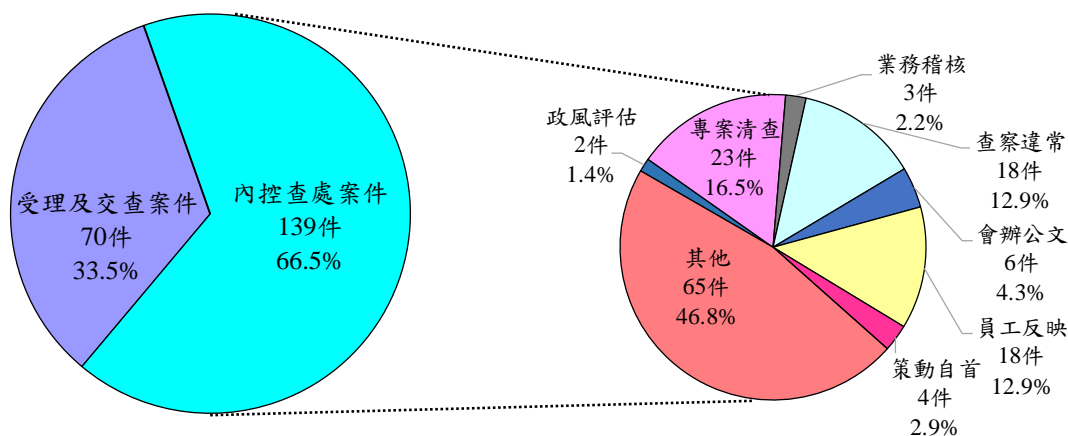
(三) 檢肅貪瀆不法情形

執行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工作，持續辦理專案清查、業務稽核，加強線索蒐證，設置「你爆料-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114 年政風機構蒐報之貪瀆不法線索計 209 件，其中屬於內控查處案件(包括專案清查、業務稽核、查察違常、員工反映等) 139 件占 66.5%，受理及交查案件(包括受理檢舉、首長交查等)70 件占 33.5%，對防範貪瀆案件之發生確有實益。(圖 5-1)

圖 5-1 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來源

114 年

總計 209 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